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事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之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及(倘適用)包括由董事局委任執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董事局委員會或代表)；
「完整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獲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未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顧問、法律顧問、供應商、客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代理；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1章所賦予涵義)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視乎文意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證書」	指	本公司根據規則發出之購股權證書，其載列購股權期限、行使價、購股權歸屬事宜(倘適用)及任何其他行使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如適用)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一份購股權而言，董事局於授出日期指定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釋 義

---

「其他計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聯交所釐定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帥廷先生 (主席)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  
姜岩女士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 (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建議之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1條，董事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局函件

---

方潤華博士和王敏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乃董事局非常尊重及評價很高的董事。方博士及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函，而董事局亦確信方博士及王先生的獨立性，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方博士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根據細則第92條，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委任的王帥廷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購回授權」）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本函件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錄。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8,089,152.50港元，分為5,680,891,52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股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36,178,305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4. 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本公司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產生之空缺。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目的之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其他資料。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面有效，以致於須令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129,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9,510,000股股份，其中沒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認購5,850,000股股份之5,8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並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認購123,660,000股股份之123,6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80,891,52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568,089,1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法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規則載列釐定最低認購價(如附錄三第5段所載)之基準及說明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三第7段所載)。規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規則將授予董事局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並非經常適宜施加該等條件，特別是授出購股權旨為酬謝或補償僱員之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適合施加該等條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董事相信，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局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局或正式成立之董事局委員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局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 董事局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之基準發出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最高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規則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似，惟就反映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之上市規則變動及該領域之市場慣例變動進行了少數更改。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此外，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視乎多項可變因素而定之其他方法計算，而有關可變因素於現階段尚未可確定或僅可視乎多項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而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已授出購股權會否將由承授人行使。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若干可變因素可用作計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並可能產生誤導。

---

## 董事局函件

---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亦建議修訂細則，使其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對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

###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3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局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王帥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之副董事長、總經理兼董事。王先生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享有很高知名度，並具豐富的大型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徐州」)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所轄電廠的興建直至運營。加入華潤徐州前，王先生從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工作，其後擔任徐州市政府辦公廳工業主管及徐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10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沒有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以及概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董事，並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四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旅遊議會理事、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770,000股相關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過往三年內，盧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董事、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长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姜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7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過往三年內，姜女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 方潤華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方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博士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博士持有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0009%。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方博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八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和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載於本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購回條款備忘錄。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8,089,152.50港元，分為5,680,891,52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68,089,152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購回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1.75	1.55
四月	1.71	1.58
五月	1.60	1.38
六月	1.45	1.25
七月	1.65	1.36
八月	1.63	1.29
九月	1.47	1.02
十月	1.26	0.93
十一月	1.24	1.10
十二月	1.32	1.12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46	1.27
二月	1.65	1.46
三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	1.51

## (g)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464,000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付出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數額 (港元)
07/12/11	208,000	1.17	1.17	243,360
08/12/11	338,000	1.17	1.16	393,080
09/12/11	1,000,000	1.18	1.16	1,161,280
12/12/11	1,484,000	1.18	1.16	1,743,440
13/12/11	1,000,000	1.19	1.15	1,169,200
14/12/11	640,000	1.19	1.18	758,200
15/12/11	570,000	1.20	1.18	678,740
16/12/11	100,000	1.20	1.20	120,000
19/12/11	120,000	1.19	1.19	142,800
22/12/11	100,000	1.22	1.22	122,000
23/12/11	164,000	1.24	1.24	203,360
28/12/11	202,000	1.27	1.25	255,500
29/12/11	500,000	1.27	1.26	632,000
30/12/11	300,000	1.30	1.29	389,000
05/01/12	400,000	1.31	1.31	524,000
09/01/12	400,000	1.28	1.28	512,000
10/01/12	200,000	1.31	1.31	262,000
11/01/12	328,000	1.33	1.32	434,960
12/01/12	800,000	1.37	1.36	1,090,000
13/01/12	310,000	1.39	1.38	428,220
18/01/12	1,000,000	1.41	1.40	1,403,000
20/01/12	800,000	1.41	1.41	1,128,000
26/01/12	1,000,000	1.41	1.41	1,417,000
27/01/12	500,000	1.42	1.42	710,000
30/01/12	1,000,000	1.42	1.41	1,415,000
06/02/12	1,000,000	1.53	1.51	1,523,000
19/03/12	1,000,000	1.59	1.58	1,589,500
20/03/12	1,000,000	1.59	1.57	1,578,700
22/03/12	1,000,000	1.59	1.59	1,590,000
	<u>17,464,000</u>			<u>23,617,340</u>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4%。如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或會增加至約61.21%。董事認為，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得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促進本集團利益之持續努力及為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或回報。

### 2. 參加者資格

董事局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在規則列明的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按董事局釐定的數目及認購價(如下文第5段所載)認購股份。購股權只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授出。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應不時由董事局根據其就該人士對本集團在發展及增長方面的貢獻及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 3. 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提出該建議當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1.00港元之款項。

### 4. 購股權的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局可能釐定並於授出之時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

- (i) 必須於購股權持有人名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前達成的歸屬條件；及
- (ii) 可能與下文第10、11、12、13及15段所載者有所不同的失效條件。

### 5.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須待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

收市價(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 6.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就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合資格人士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為限。

此外,就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其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更新」計劃限額,惟就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在「更新」的限額規限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股份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予以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整體30%限額規限下,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在行使所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時將導致彼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在總計截至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內彼所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超逾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不包括根據規則已告失效的股份),則董事局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局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授出超逾上述限額及「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

#### 7.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自歸屬起即刻行使並以其歸屬期為限。購股權歸屬日期將由董事局於授出時設定。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隨時根據規則予以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亦須受董事局於授出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所限制。

#### 8. 目標表現

除董事局釐定及於相關授出購股權建議所規定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須予達致的目標表現。

#### 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屬自願性質），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0. 停止受僱或擔任其他職務時享有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身故或傷殘或規則列明的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合資格人士身份當日失效。

#### 11. 於身故、傷殘及調職時享有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傷殘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情況適用）可由停止受僱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名下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任何於此期間屆滿前仍未行使的已生效購股權將告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的權利

倘由於全面收購，通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逾50%已歸屬或將歸屬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局將於得悉此情況後十四天內（或儘早）通知每位購股權持有人，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將可由下列日期（以較遲日期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名下已歸屬的購股權：(i)董事局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ii)提出收購建議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購股權會在此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13.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就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發出正式通知，購股權可於決議日期之後三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必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任何於該三個月期限內不予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倘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購股權可於頒發清盤令後兩個月內行使，惟有關行使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須獲清盤人或法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任何於該兩個月期限內不予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14.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從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發行任何股本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除外），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實物分派且仍有購股權可行使，則董事局須釐定對(i)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在下列原則下作出：(i)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與作出調整前所能認購的水平相同；及(ii)不致令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或不致提高購股權持有人倘於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應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iii)核數師或經董事局挑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惟因解散公司、特別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調整則不在此限。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 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的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v) 董事局倘發現某購股權持有人因(a)干犯足以終止受僱的不當行為；(b)違反其僱傭合約中的重要條款；(c)涉露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d)與經本集團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任何禁止誘使條款，而喪失合資格人士身份但其名下購股權仍然存在時，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在違反上文第9段概述之規則之後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16. 股份的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派發股息，亦不能行使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這些股份將不享有任何於配發日期前乃參考記錄日期附於股份的權利。

## 17.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雖有其他條文規定，但董事局仍可註銷任何購股權，但(i)本公司須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或(ii)董事局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予替補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購股權的損失。於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承授人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數目為當時予以董事局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 18. 計劃及購股權條款的修訂

董事局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局修改規則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終止計劃

董事局可隨時透過議決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來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規則規定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20. 計劃有效期

除董事局行使在規則下權利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規則將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所須令其於10年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且於當時或其後可根據規則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規則規定有效。

## 21.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作出披露為止。特別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局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全年、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限制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業績刊發的期間。

## 22.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按有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港幣5百萬元，則董事局在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就議決批准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在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限下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的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購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全面有效，以致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須令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有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刪除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傳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途徑，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已付郵費及載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登記地址之函件、信封或封包方式郵寄或按上述地址遞送或留置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若為通告）透過在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准予之範圍，將之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索閱之通告（「索閱通告」）。索閱通告可以上述刊載於網站以外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

「動議加入以下第169A條：

「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局命  
王帥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師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通告第五項至第七項議程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事宜。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王師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